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29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16 年第 8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本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调整了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表述。

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合理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设置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规定”。

修改后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